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會議

根據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報告

委員會請我們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 (a) 告知議員有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其他人權公約的擬備和報告情況，包括提交報告的時間；
- (b) 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否自行向聯合國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而無須把報告納入中國的報告內。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 目前，我們的情況與十一月一日去信委員會秘書處時所述的一樣。即是，當中央人民政府要求我們提交第二份報告，以作為中國報告的一部份時，我們便會展開擬備工作(包括進行草擬報告前的諮詢工作)。香港並非，也並不能夠成為，上述兩條公約或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的締約國，因為我們並非主權國。這些公約是經中國批准¹才引伸而適用於香港。有鑑於此，香港不可能自行提交報告。

¹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屬例外情況。中國已簽署這條公約，但仍未批准。在公約未獲批准前，香港特區會繼續按中央人民政府和聯合國秘書長所訂的特別安排，提交自己的報告。當中國批准公約後，有關安排便會終止。

3.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主席和報告員亦確定香港不能自行提交報告。他們最近訪港時明確指出，委員會不會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提交的報告。因此，我們的報告會繼續納入中國的報告內。在中央人民政府要求我們提交報告時，我們便會展開草擬報告前的諮詢工作。

《 兒童權利公約 》

4. 現時的情況亦與十一月一日信中所述的一樣。即是，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擬備的首份報告，會納入中國的第二份報告內，而中央人民政府預計在本年年底向聯合國提交這份報告。

5. 待中國向聯合國秘書處提交報告後，我們便會公布香港的報告。基於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的理由，香港特區不可能自行提交報告。

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程序及時間表(所有公約)

6. 各公約對於提交報告的時限都有不同的規定，而且都載於公約內。一般而言，首份報告須於公約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生效後一或兩年內提交。例如中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批准了《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並在同年六月生效，因此，中國便須在二零零三年年中之前提交關於這公約的首份報告。

7. 首份報告提交後，其後的報告便須按照有關公約所定的時間提交。例如《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規定每兩年提交報告一次，而《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則訂明每五

年一次。這些報告因而被稱為“定期報告”。此外，公約監察組織亦可隨時要求締約國提交額外的報告或補充資料。不過，除非聯合國確實提出要求，否則我們無法預知何時須提交這些資料。

8. 一般而言，聯合國秘書處不會提醒締約國某一公約的報告已屆提交時限，締約國須自行按公約所定有關提交報告的時間作出適當安排。由於大部分報告都是過了限期才提交的，加上公約監察組織公務繁重，因此，報告如非延誤過久，一般都不會引起關注。

9. **附件 A** 載列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時間表，並說明各公約的要求。我們會繼續按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提交報告。

香港自行提交報告？

10. 上文第 2 及 3 段已解釋有關情況，說明香港不可能獨立地提交報告；唯一例外的，就是尚待中國批准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請參看附注 1)。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人權公約：報告周期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上一次審議會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一年四／五月	一九九六年十月	二零零一年七／八月	二零零零年五月	一九九九年二月
提交報告現狀	第二份報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到期。草擬工作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展開。	特區第二份報告會收納在中國的首份報告內，並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到期向聯合國提交。草擬報告前的諮詢工作現正進行。	中央人民政府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底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第二份報告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到期。我們會在中央人民政府要求提交報告以便納入其本土報告時，展開草擬工作。	根據公約所定有關提交報告的時間，第二份報告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到期提交。鑑於最近一次審議會是在二零零零年舉行，我們預期大約在二零零四年提交第二份報告。	根據公約所定有關提交報告的時間，第二份報告應於一九九八年到期提交，而該報告亦會收納在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五份報告內。由於最近一次審議會是在一九九九年舉行，中央人民政府希望在二零零三年才提交下一次報告。現正展開草擬報告前的諮詢工作。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國批准日期	尚未批准	二零零一年三月	一九九二年三月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一九八八年十月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
實施日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	一九九二年四月	一九八二年一月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一九八一年九月
提交報告周期	五年	五年	五年	兩年	首份：加入公約後一年內，此後每四年一次。	四年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